



# 核對清單－普通/成年學生簽證(PBS Tier 4)

1. 我已提供有關文件的正本。
2. 我已提供文件正本的影印本各一份，並希望文件正本予以歸還。
3. 我已閱相關的政策指引：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applicationforms/pbs/Tier4migrantguidance.pdf>
4. 所有18歲以下的學生均需提供一封家長函件－詳情請參閱下文。  
**本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請填妥英文版的核對清單。 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文件 順序	請預備以下兩份文件： 份：文件正本及核對清單 份：文件副本、申請表格及PBS兒童學生附錄9	第一 第二
1	經簽署的網上申請表格 (VAF9 PBS) 列印本。	
2	一份PBS普通/成年學生附錄8 一自我評估表格之副本。 現有的有效護照，其中至少有一頁雙面空白可供張貼簽證之用，以及舊護照。 以港元支付的簽證費（我們接受EPS、MasterCard或Visa方式付款。若你未能以該等方式付款，我們也接受銀行本票，抬頭人請寫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Hong Kong）。 一張符合護照尺寸的白背景彩色無邊近照。尺寸約為45毫米 x 35毫米。	
3	<b>學生函件 (30分) 信件有效期為簽發日起六個月內</b> 你的學生函件必須載有下列資料，申請才會受理，否則請向有關教學機構要求另行發出函件。	
	類別 函件必須註明 Adult Student 或 General Student	
	學生 詳細資料 姓名（必須與護照所示姓名相同） 國籍（必須與用作申請的護照所示國籍相同） 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非必須）	
	認可的 教育機構 牌照號碼 地址（若與信頭所列者不同） 聯絡資料（若與信頭所列者不同） 若你正在其他機構就讀該課程的一部分，則你所就讀的任何協辦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如你的資助者提供任何住宿（如適用），請夾付確認書	
	課程 課程的名稱 修畢課程後可獲取的學歷資格（英國國家資歷架構水平或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語言能力分級，或資歷類別如學士/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博士學位。） 開始日期（開始修讀主修課程的日期；若你報讀的主修課程已給予你無條件取錄資格，請列出開始修讀預備課程的日期） 預計結束日期 每週上課時間（如屬英國認可的全時間學士學位課程、學士後學位課程，或等同英國高等教育課程的海外高等教育課程，可無需提供） 主要上課地點的地址（若與教育機構的主要地址不同） 在職實習機構的地址（如適用）	
	費用 函件必須註明首學年的學費；如課程期限少於一年，必須註明整個課程的學費。如課程期限超過一年，且列明整個課程的學費，函件必須註明該金額是整個課程的學費。 至今已繳納的課程費用（如適用） 至今已繳納的住宿費用（如適用）	
	用於獲取取錄通知的證明文件 學校對你完成該課程能力的評估記錄，例如學歷類別及程度及頒授學歷機構；以及學術技術審核計劃核准證書的確認信。如目前所達的評估記錄是由同一所學校發出，則必須於信中註明。	
4	<b>生活費 (10分)</b> 計點積分制 (Points Based System) 的政策指引所規定的生活費及課程費用證明。請注意：物業、股票、債券、退休金及類似之儲蓄戶口並不獲接受，定期存款則可獲接受。海外教育津貼的證明，單以薪俸單是不足夠的。你必須提供由香港政府（財政司）或內政部發出的公函正本，確認海外教育津貼的每年金額及期限。你並需要提供支付海外教育津貼以外差額的經濟證明。網上銀行結單必須在每頁加蓋銀行印章，或夾附銀行函件正本。銀行帳戶內的資金必須於遞交申請日前已存入戶口內最少28天，而該段期間也不能超過你遞交申請當天起計一個月。所有經濟證明文件必須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	
	根據計點積分制第4類別的規定，申請人必須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全部學費及生活費。生活費以每月800鎊(內倫敦區)或600鎊(其他地區)計算。如課程期限超過九個月，以學生名義的銀行戶口內必須有首年學費以及九個月生活費的金額，即7,200鎊(內倫敦區)或5,400鎊(其他地區)。你也可出示提前支付的學費及/或大學住宿費的正式收據正本，這將於必要的現金證明金額中扣除。 資金必須以你的名義支付或你父/母/你合法監護人的名義支付。就聯名戶口而言,你或你父/母/你合法監護人必須是其中一名持有人。 就受養人而言，資金應以主申請人及/或提出申請的家庭成員的名義支付。 若由政府獎學金資助，則應提交有官方信頭的文件，註明申請人的姓名、資助者姓名及聯絡資料、助學年期、助學金額，或你的法定資助者將承擔所有費用及生活開支的聲明。	

所有申請人須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教育機構在簽證函內提到的相關證書或資歷證書的正本。		
6	你的香港／澳門入境條件（若你所提交的護照內未註明）。若你並非永久身份證持有人，則需顯示逗留期限。（若你持有香港／澳門旅行證件，則不適用）		
7	如你是16或17歲，你必須出示家長發出的函件(包括雙親或擁有獨有管養權的單親)，確認其支持申請並同意你前往英國、在英國的接待及生活安排。請注意，若父母雙方沒有共同簽署函件，則須提交獨有管養權命令。		
8	如你是16或17歲，並在英國有能力獨立生活，你的家長函件必須註明他們同意你在英國有能力獨立生活，以及能獨自前赴英國。		
9	若資金是以你父／母／你合法監護人的名義支付：(1) 請出示出生證明書／收養證明書／法庭文件，以證明所示姓名相同。(2) 你必須出示父／母／你合法監護人的名義發出的函件確認彼此的關係，以及同意資金是給你在英國留學之用。		
10	計點積分制類別規定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重要提示：請按「文件順序」一欄所列的順序排列你的文件。謝謝！**

本人確認，本人為申請英國簽證而提交的上述所有文件的正本均屬真確。本人特此就該等文件授權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簽證部文件核實小組進行所需的審查，以核實所提交文件的真確性。

所收到的其他文件正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電郵地址

審核員簽署

**• 免責聲明**

上述核對清單僅作指引用途，並非就申請提供證明而須提交文件的完整核對清單，且並不保證在提交該等文件後，你的申請將獲簽發。你有責任提交你認為有用的文件正本，向入境批准主任證明你可達到按你所申請類別的英國入境要求。查詢英國入境的其他免費指引，請瀏覽Ukvisas 網站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sitecontent/applicationforms/pbs/Tier4migrantguidance.pdf>。

**文件翻譯**

所有提交以供點計積分使用的證明文件如非以英文或威爾斯文發出，必須同時提供英文全文翻譯本，以供英國邊境事務處另行核實。翻譯文本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由翻譯員確認譯本為原文的正確翻譯
- b) 翻譯日期
- c) 翻譯員的全名及簽署
- d) 翻譯員的聯絡資料